

穗（番）环管影〔2020〕

6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高研展玻璃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投影仪镜头8000套及舞台灯  
光镜头12000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高研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914401013535232100）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高研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投影仪镜头8000套及舞台灯光镜头1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高研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投影仪镜头8000套及舞台灯光镜头120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官涌村新基老虎山之六，申报内容为年产投影仪镜头8000套及舞台灯光镜头1200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132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四层厂房；主要设备有铣磨机48台、精磨机34台、抛光机30台、定心磨边机17台、镀膜机10台、11槽超声波清洗机1台、5槽超声波清洗机1台、纯水制备设备1台、烤箱2台、空

压机2台、装配设备5台、开镜机3台、三坐标测量仪1台、光学测量光具座1台、分光光度计2台、激光干涉仪2台、光学定中仪4台、真空捡漏仪1台、光学分色仪4台、压滤机8台、冷却塔1台等；员工7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99.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333.7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210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23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光学冷加工（铣磨、精磨、抛光、光学定心及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液经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部分精洗废水用作镀膜机冷却水，其余精洗废水回流于粗洗工序。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产废水（滤布清洗废水、粗洗废水）配套物化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滤布清洗废水、粗洗废水）配套“物化沉淀处理设施+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该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乙醇、废丙酮、沾有有机溶剂的废包装容器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